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南通高新区新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高新区新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380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743.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我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